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 中期報告 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報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8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355,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7,2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65,4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93港仙。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364	288	682	1,037
銷售成本		(856)	(113)	(1,750)	(731)
(毛損)／毛利		(492)	175	(1,068)	3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36	541	2,743	1,211
行政費用		(6,478)	(9,345)	(11,355)	(18,800)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	—	(10,310)
財務成本	5	(2,802)	(26,676)	(5,572)	(53,114)
其他經營費用		(4,901)	(6,035)	(9,020)	(11,6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7)	(1)	(484)	(2)
除稅前虧損		(12,304)	(41,341)	(24,756)	(92,3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7)	1,294	456	2,59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12,311)	(40,047)	(24,300)	(89,72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	(365)	—	(665)
本期間虧損		(12,311)	(40,412)	(24,300)	(90,391)
<b>其他綜合收入／(開支)</b>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285	(105)	10,383	2,276
有關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59)	—	(75)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108	—	165	—
本期間其他 綜合收入／(開支)		6,334	(105)	10,473	2,276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5,977)	(40,517)	(13,827)	(88,11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45)	(36,424)	(17,230)	(82,650)
非控股權益	(4,266)	(3,988)	(7,070)	(7,741)
	<u>(12,311)</u>	<u>(40,412)</u>	<u>(24,300)</u>	<u>(90,391)</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5)	(36,481)	(11,899)	(81,419)
非控股權益	(1,152)	(4,036)	(1,928)	(6,696)
	<u>(5,977)</u>	<u>(40,517)</u>	<u>(13,827)</u>	<u>(88,115)</u>
每股虧損				
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43)</u>	<u>(1.96)</u>	<u>(0.93)</u>	<u>(4.46)</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43)</u>	<u>(1.95)</u>	<u>(0.93)</u>	<u>(4.4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62	3,985
其他無形資產		580,220	578,3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191
		<u>583,082</u>	<u>589,5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348	13,91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38	234
抵押銀行存款		212	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14	36,072
		<u>50,308</u>	<u>50,5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86	10,82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6	2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6
流動稅項負債		–	1
		<u>10,412</u>	<u>11,11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9,896</u>	<u>39,4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2,978</u>	<u>628,97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3	96,690	91,118
遞延稅項負債		152,921	153,377
		<u>249,611</u>	<u>244,495</u>
<b>資產淨額</b>			
		<u>373,367</u>	<u>384,4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14	9,271	9,271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5	7,817	7,817
儲備		141,418	152,731
		<u>158,506</u>	<u>169,8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506	169,819
非控股權益		214,861	214,663
		<u>373,367</u>	<u>384,482</u>
<b>權益總額</b>			
		<u>373,367</u>	<u>384,48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							非控股		總計	
	股份	資本贖回	股債券	購股權	外幣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2,608,610	1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54,377)	304,940	150,56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2,650)	(82,650)	(7,741)	(90,391)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1,231	-	-	1,231	1,045	2,276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231	-	(82,650)	(81,419)	(6,696)	(88,115)
於購股權沒收後儲備回撥	-	-	-	-	(1,230)	-	-	1,230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271	2,608,610	1	66,267	13,341	112,666	(49)	(3,045,903)	(235,796)	298,244	62,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非控股 權益 應佔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 溢價賬	認股權證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69,819	214,663	384,48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7,230)	(17,230)	(7,070)	(24,300)
本期間其他 綜合收入	-	-	-	-	-	-	-	5,331	-	-	5,331	5,142	10,473
本期間綜合 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	-	5,331	-	(17,230)	(11,899)	(1,928)	(13,827)
確認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	-	-	-	-	586	-	-	-	586	-	586
於出售/終止 確認聯營公司 後儲備回撥	-	-	-	-	-	-	-	-	-	-	-	2,126	2,126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927	117,737	(49)	(3,271,344)	158,506	214,861	373,36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501)	(22,2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06	121,74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6,205	74,5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72	36,507
匯率變動淨影響	137	4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2,414</u>	<u>111,0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414</u>	<u>111,08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本報告亦已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詮釋第20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

本集團於採納該等修訂後已相應將「全面收入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對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作出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平值計量指引的單一來源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新公平值計量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責之公平值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	—	26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	—	—	540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364	288	656	497
	<b>364</b>	<b>288</b>	<b>682</b>	<b>1,037</b>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b)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類收益、可呈報分類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及總資產)如下:

	買賣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類收益	—	682	682
分類虧損	(354)	(21,196)	(21,550)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82
中央行政成本			(4,288)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4,756)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類收益	540	497	1,037
分類虧損	(93)	(80,453)	(80,546)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11
中央行政成本			(12,98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92,320)

	買賣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i>			
分類資產	<u>946</u>	<u>592,566</u>	593,512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39,822
與員工暫調及探礦業務(現終止)有關之資產			<u>56</u>
綜合資產			<u>633,390</u>
<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i>			
分類資產	<u>1,490</u>	<u>593,042</u>	594,532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45,499
與員工暫調及探礦業務(現終止)有關之資產			<u>56</u>
綜合資產			<u>640,087</u>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2,802</u>	2,801	<u>5,572</u>	5,602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u>-</u>	23,875	<u>-</u>	47,512
	<u>2,802</u>	<u>26,676</u>	<u>5,572</u>	<u>53,114</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7	(1,294)	(456)	(2,594)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乃經 (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5)	(473)	(295)	(1,039)
外匯收益淨額	(512)	—	(779)	—
出售／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8)	—	(1,6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4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乃經  
(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5)	(473)	(295)	(1,039)
外匯收益淨額	(512)	—	(779)	—
出售／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8)	—	(1,6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4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	9	492	
核數師酬金	225	225	450	450	
僱員福利費用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4	2,619	2,065	5,7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10	236	17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527	-	527	-	
董事酬金	2,002	1,903	3,832	3,731	
總員工成本	3,724	4,632	6,660	9,66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568	789	1,277	1,424	
外匯虧損淨額	-	2	-	2	
折舊	301	284	646	478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03	5,558	8,322	11,134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之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8	-	698	-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投入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13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之80%股權，該公司開展探礦業務。出售探礦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之分析

計入本期間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已重新呈列，以納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b>				
收益	-	-	-	-
銷售成本	-	-	-	-
行政費用	-	(365)	-	(665)
	<u>-</u>	<u>(365)</u>	<u>-</u>	<u>(665)</u>
除稅前虧損	-	(365)	-	(665)
應佔所得稅	-	-	-	-
	<u>-</u>	<u>-</u>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	<u>(365)</u>	<u>-</u>	<u>(665)</u>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292)	-	(532)
非控股權益	-	(73)	-	(133)
	<u>-</u>	<u>(365)</u>	<u>-</u>	<u>(66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b>				
本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2	-	2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	-	52
董事酬金	-	35	-	110
	<u>-</u>	<u>213</u>	<u>-</u>	<u>428</u>
總員工成本	-	213	-	428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28	-	54
- 辦公室設備	-	3	-	11
	<u>-</u>	<u>31</u>	<u>-</u>	<u>65</u>

##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b>(8,045)</b>	(36,424)	<b>(17,230)</b>	(82,650)
<b>股份數目</b>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854,235</b>	1,854,235	<b>1,854,235</b>	1,854,23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b>(8,045)</b>	(36,424)	<b>(17,230)</b>	(82,650)
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292	-	532
	<u>-</u>	<u>292</u>	<u>-</u>	<u>53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u>(8,045)</u></b>	<b><u>(36,132)</u></b>	<b><u>(17,230)</u></b>	<b><u>(82,118)</u></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2,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3港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期／年初	3,985	2,297
添置	158	4,640
出售	(709)	(48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	(782)
折舊	(646)	(1,696)
匯兌差額影響	74	9
	<u>2,862</u>	<u>3,985</u>
賬面淨值，期／年終	<u>2,862</u>	<u>3,985</u>
成本	5,479	6,668
累計折舊	(2,617)	(2,683)
	<u>2,862</u>	<u>3,985</u>
賬面淨值，期／年終	<u>2,862</u>	<u>3,98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3	13,914
	<u>7,348</u>	<u>13,91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本集團欲透過嚴謹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25	-
	<u>25</u>	<u>-</u>
	<u><u>25</u></u>	<u><u>-</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有關收購環彩普達額外49%股權之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1,830,000元，相當於約2,2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上述按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退還。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81	10,809
	<u>10,186</u>	<u>10,822</u>
	<u><u>10,186</u></u>	<u><u>10,822</u></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	1
61至90日	-	1
超過90日	5	11
	<u>5</u>	<u>13</u>
	<u><u>5</u></u>	<u><u>13</u></u>

### 13. 可換股債券

約2,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801,000港元)及5,5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2,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96,6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18,000港元)。

### 14.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b>1,854,235</b>	<b>9,271</b>

### 15.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b>2,000,000</b>	<b>1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b>1,563,333</b>	<b>7,817</b>

## 16. 公平值計量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96,690	109,820

## 1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8. 可比較數字

員工暫調及探礦分類之業績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可比較數字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就可比較用途而言，若干可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經營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大廳。



##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公佈，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控股」或「賣方」)(其全部權益由林志偉先生及世盈控股其他兩名實益股東(「保證人」)實益擁有)以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世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告失效，原因為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失效」)。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買方所支付之全部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應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還予買方(「退還按金」)。截至本報告日期，買方合共收到人民幣5,520,000元。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之3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環彩普達(作為賣方)與(i)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並持有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ii)第三方(身為中國籍法人，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並為環彩普達的僱員)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571,429元出售環彩普達所持目標公司之3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64,000港元及682,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6%及減少34%。本集團收益主要来自彩票業務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65,420,000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及財務成本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2,4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72,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資產約633,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87,000港元)，以及錄得未經審核總負債約260,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605,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54,235,049股股份)。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為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具體如下：

- (a)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部指在中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b) 彩票業務－該分部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售賣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系統。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9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6,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88,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12,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0,000港元)。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尤其是於中國發展彩票銷售大廳。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借款總額約96,6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18,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373,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48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彩票銷售大廳業務，矢志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之領先營運商。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穩妥之策略，並繼續在中國物色彩票項目以及發展信貸業務或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其他商機。

## 其他資料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6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董事退任

高世魁先生（「高先生」）基於其他事務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惟彼已接受擔任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部董事。高先生退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治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已獲委任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必守之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53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683,416,666 (附註3、4及5)	2,220,046,546	119.73%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94,500 (附註1)	-	5,000,000 (附註6及7)	5,094,500	0.27%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000,000 (附註8)	2,000,000	0.11%

####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2.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0,083,333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港元調整為1.2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600,416,66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則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次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06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進行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9.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854,2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告知,彼

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7,000,000	-	-	27,000,000
董事								
-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武女士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授出合共3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3港元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治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